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 — 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銜	持有股份數額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遠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10,000,000	—	—	—
區紹偉先生	董事	600,000	—	—	—
匡耀先生	董事	27,200,000	—	—	—
區家志先生	董事兼公司秘書	1,400,000	—	—	—
		<u>39,200,000</u>	<u>—</u>	<u>—</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138,790,000	29.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除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外）登記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業績報告書所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商定出任期限，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